

#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04 年 08 月 11 日本所總收文 1040084062 號簽核定

104 年 10 月 15 日本所總收文 1040108759 號簽修訂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所總收文 1060108500 號簽修訂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
- 二、為應上級規定及本所志願服務工作革新需要，爰訂定本推動計畫，並自奉核日起，原設置之「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志工人員設置要點」即截止適用。

## 貳、目的：

在國家財政拮据及地政機關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下，為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民間力量，積極招募社會人士，協助推動地政業務以強化服務功能，擴大服務層面，落實服務品質並紓解地政人力不足。

## 參、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方式：

運用本所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等宣傳招募。

## 肆、建立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 一、志工資格及編組

（一）志工需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服務熱忱與能力，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
- 2．地政士等相關地政專業考試及格。
- 3．地政專業相關公會推薦。
- 4．退休公務人員。

(二) 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者，志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參加、退出及輪值期間暫停服務，經志工隊長及麻豆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同意後生效。

(三) 志工隊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其餘人員均為隊員。志工隊長由全體志工隊員共同推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承本所交付之任務，綜理隊務(會議召集、志工之間及志工隊與本所溝通協調、志工值勤排班與督導、志工訓練、聯誼活動、參加政府舉辦活動與會議及有關志工事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其任期與隊長同。

(四) 本所由地用課課長統籌督辦志工相關行政事宜，志工業務由本所研考或首長指派人員擔任志工聯絡員負責辦理。本所應提供志工隊志願服務所需相關文具、紙張、影印、電話．．．等資源，並配合及協助輔導志工隊自我管理及成長，志工隊長得將部分隊務在經本所同意下交由志工聯絡員處理。

(五) 幹部出缺處理原則：

- 1、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副隊長接任。
- 2、副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長重新遴選接任。
- 3、隊長與副隊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員重行推選。

## 伍、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一、新進志工須完成十二小時之基礎訓練課程，並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特殊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之一：登記類、測量類、地價類或其他地政相關課程)。新到任志願工作人員，由隊長及志工督導帶領，進行實務

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

二、地政士任地政志工，業已依地政士法於最近四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之專業訓練者，如符合上述特殊訓練課程可抵免特殊訓練。

三、為符合「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規定，上級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願服務人員均應至少參加一次。

四、本所及有關單位辦理之各項講習會，志願服務人員得視需要自由參加。

#### 陸、服務人員之服務項目：

一、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

二、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

三、輔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

四、協助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

五、其他經上級或本所指定為民服務工作項目。

#### 柒、志願工作內容：

一、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服務地點：本所志工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

三、每 3 小時為一班，每位隊員之輪值順序按月排班(星期例假日不排班)每班一人，由本所排定輪值表，照表實施。

四、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隊長或志工聯絡員，以利協調代理人員。

五、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志工規範，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戴志工識別證，並著志工服務背心。

## 捌、志願服務人員之規範、責任與義務、考核、福利：

### 一、規範

- (一) 遵守志願服務法及本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之規定，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服務之精神，協助本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二) 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
- (三) 服務民眾並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
- (四) 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 (五)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向本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滋生困擾。
- (六)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所訂的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
- (七)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八)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九) 志工值班通勤應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事故。
- (十) 志工值勤時應避免與民眾發生衝突，以維護自身安全為重。

### 二、責任與義務：

- (一) 志工值勤時，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俾利民眾辨識。
- (二) 志工之服務態度、團隊精神、品德及工作績效均列入考核範圍。

- (三) 工作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所志工資格。
- (四)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銷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背心」與「志願服務證」。
- (五) 無故未按時出勤，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或連續半年以上未輪值者，當年度將不再予以排班，但經當事人主動申請恢復排班者不在此限。

### 三、考核

- (一) 每半年本所自行對志工進行考核，並依據本計畫所訂定之規範、責任與義務等項目評定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
- (二) 每年一次配合上級志願服務辦理情形之考核，考核項目及考核指標由上級另定之。

### 四、福利

- (一)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並得參加本所之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 (二) 於年度內參與之志工人員，本所編列預算投保意外保險。
- (三) 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所推薦由市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拾、本計畫奉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